

2010年国考报考最高人民检察院职位注意事项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6137.htm

一、报考要求通过司法考试职位的考生，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，并在备注栏里注明证书编号。已参加了2009年司法考试且本人认为有把握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的，也可以报考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，如以后未取得不能参加面试。二、报考要求本科阶段为法律专业职位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本科所学专业。报考办公厅档案处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本科和硕士所学专业及所取得学位名称。报考计划财务装备局财务处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硕士所学专业及所取得学位名称。三、高检院所有职位均要求考生的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，考生须在报名时已经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。四、考生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，“学习经历”、“社会工作经历”须完整、连续，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。兼职工作的经历，须注明“兼职”。五、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要填写准确，基层工作经历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7月。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和兼职工作经历，不能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。六、现身份为公务员的考生，须在备注栏里注明试用期是否已满。现身份为在读的非应届生的考生，不得报考。七、在职报考者，须在面试前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，并传真至01065288520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部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